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依法作出声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

（三）同意将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